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2628号
王文武: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25号

张金龙: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620号

龚欢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40号

季伟伟、黄晓琴:本院受理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公司诉你们原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88号

许智斌:本院受理原

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

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

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387号

季林军:本院受理原

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

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

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

午9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475号

周征坚:本院受理原

告李思利和你追偿权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

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

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

定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14

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2627号
张剑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543号

金深根:本院受理原

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

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

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

日内。并定于2019年9

月20日上午8时50分在

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40号

季伟伟、黄晓琴:本院

受理原告中国财产保

险股份有限公司浦江支

公司诉你们原代位求

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

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

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

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

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

日内。并定于2019年9

月18日下午14时20分在

本院第13审判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

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06号

张必炎:本院受理原

告银炉诉被告张必炎之

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

定于2019年9月20日上

午9时20分在本院第十三

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908号

黄联青:本院受理原

告张灵坪诉被告诉黄联

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

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

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

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

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

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

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

定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14

时30分在本院第13审判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

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4-9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624号
郑荣照:本院受理原告王镇诉被告郑荣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798号

陈永忠:本院受理原告原告占兰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79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892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原告周胜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89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802民初2235号

郑璐:本院受理原告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802民初223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2493号

陈炳彬:本院受理原告原告中国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公司与被告陈炳彬为保证保险合同纠纷(2019)浙1003民初2493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告知权利义务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原告与被告离婚;2、儿子李昊伦由被告抚养,由原告支付抚养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十日和十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9月27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210号

陈增喜:本院受理原告原告台州市黄岩大隆模钢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12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陈增喜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台州市黄岩大隆模钢有限公司货款113849元,并赔偿自2019年3月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577元,减半收取1288.5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688.50元,由被告陈增喜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9)浙1003民初644号
台州市银波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黄岩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3民初6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台州市银波贸易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浙江黄岩医药药材有限公司借款225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2月1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4800元,减半收取124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12800元,由被告台州市银波贸易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台州市银波贸易有限公司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2250000元,并支付自2019年2月11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台州市银波贸易有限公司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本案定于2019年9月30日10时30分在第二办公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10536号

范雄: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军与被告范雄、程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10536号民事裁定书、(2018)浙1004民初10536号民事判决书。裁定准许原告孙建军撤回对被告程富的起诉。判决被告范雄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孙建军借款本金人民币20000元及利息(按本金20000元按年利率6%自2018年12月27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